#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情形 判定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8号）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》（浙建〔2024〕13号）、《特殊建设工程判定说明》（杭建消发〔2025〕105号）等有关规定落实好建设工程消防分类管理，现就进一步规范特殊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，其他建设工程重点与一般项目情形判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

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首要责任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类别或建筑用途组织开展消防设计，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时应当如实、准确填写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或其他建设工程；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当如实、准确填写项目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。

其中，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，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，应在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中对工程简要情况进行说明，内容包括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及依据、申报消防设计审查的内容，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；属于其他建设工程情形的，建设单位办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时，应在备案申请表“备注”一栏中，填写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判定情形及依据，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具体填写范例详见附件。

二、规范审查机构前期判定

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审查机构”）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、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提供服务，在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时严格对照有关规定如实、准确判定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或其他建设工程，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应明确其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，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。

审查机构出具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》时，除按照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填写相关说明外，还应详细注明特殊建设工程、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判定依据。具体填写范例详见附件。

三、强化建设部门审查把关

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判定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情形，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抽查，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判定范围。

对建设单位、审查机构虚报、瞒报，以规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降低备案抽查比例的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，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相关填写内容要求

附件：

相关填写内容要求

一、消防设计文件工程简要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及判定依据。**如：本项目2号楼含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，符合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五款的情形，属特殊建设工程。

**（二）申报消防设计审查的内容（土建/装修/幕墙/燃气/重大变更等，具体申报的建筑面积等）。**如：此次申请的是该项目的幕墙部分，建筑面积XX平方米。

**（三）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**如：该项目土建、装修部分已取得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（文号：XXXXXX）。

二、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“备注”填写内容

**（一）其他建设工程重点/一般项目的情形及判定依据。**如：本项目2号楼含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，符合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第五款的情形，属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。

**（二）项目承诺。**如：我单位承诺已严格对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进行判断，确认本建设工程不含特殊建设工程情形。

**（三）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**

三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》相关说明填写

**（一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。**如：民用建筑相关说明、工业建筑相关说明，涉及改建、扩建工程、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应写清概况，原使用功能、现使用功能、是否改变原消防设计，并注明本次审查的范围等。

**（二）特殊建设工程/其他建设工程、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/一般项目的情形及判定依据。如：**本项目2号楼含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的儿童游乐厅，符合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第五款的情形，属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。

**（三）审查承诺。**如：我单位已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进行判断，确认本建设工程不含特殊建设工程情形。

**（四）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**